

郑州大学药学院 2024 年人才学科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8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

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9
3. 评标程序	20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
五、分项报价表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七、技术部分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投标承诺函	5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十一、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药学院 2024 年人才学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药学院2024年人才学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89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药学院2024年人才学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63500.00元
最高限价：136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大学药学院 2024 年人才学科项目 A 包	933500	933500
2	B 包	郑州大学药学院 2024 年人才学科项目 B 包	430000	4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1台、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台式离心机1台、金属浴1台、分析天平4台、真空冷冻干燥机1台、氢气发生器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具体详见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
- 5.4交货期：60个日历天；
-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包划分：2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2个标包，但只能中1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以及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石岩

联系方式：18638172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8号

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

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61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石岩 电 话：18638172963 联系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 联系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6126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8 号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药学院 2024 年人才学科项目
1.1.5	核心产品	A 包：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B 包：无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1363500.00 元，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台、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台式离心机 1 台、金属浴 1 台、分析天平 4 台、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台、氢气发生器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具体详见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60 个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1.3.7	标段划分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 2 个标包，但只能中 1 个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

		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以及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363500.00 元；其中： A 包：933500.00 元 B 包：4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的年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2（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6.1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巨擘、张龙迪、王普、张贺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6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8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所属行业：制造业
	付款方式：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5%，设备满足要求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和标段划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澄清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澄清文件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修改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修改文件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规定时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 纪律和监督

7.6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

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A 包、B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技术性能指标 (45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得 45 分。 每一项标记*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45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一项非*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4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须提供用户评价）； 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3)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体系、服务机构及相关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等）进行综合评议： 1.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 1 分。 注：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审标准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3 本项目分2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2个标包，但只能中1个包，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单位，后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10 万元以上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

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

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我院是教育部药物关键制备技术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家医药经济建设、瞄准药理学学科和制药工业技术发展前沿，开展创新性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基地。

本团队研究方向：本项目拟以新型非天然拟肽作为研究的切入点，从高酶稳定性、细胞渗透性和化学多样性角度设计并合成针对一系列代谢疾病靶点的新型非天然拟肽先导化合物，探索新型非天然拟肽和代谢疾病靶点的作用机制以及利用相关细胞系和动物模型检测得到的先导化合物在靶向相关代谢疾病治疗中的疗效等。

综上所述，根据学科发展状况，急需采购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液相色谱仪、微量高速冷冻机、微量高速离心机、台式离心机等仪器一批。

二、技术要求

A 包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1.1 检测系统：包括四光栅和滤光片两个完全独立的检测系统。 1.2 检测手段：包括紫外-可见吸收光检测、荧光检测、化学发光检测、生物发光检测、时间分辨荧光检测、荧光偏振检测。 1.3 读板方法：包括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孔域扫描四种方法。 1.4 适用的孔板类型：适用于 6~384 孔板和微量检测板。 *1.5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4℃至+70℃, 可以设置温度梯度。 1.6 具备震荡功能，包括线性、轨道、双轨道震荡方式，震荡速度可调。 1.7 震荡最长持续时间：≥168 小时。 1.8 可以不连续跳跃检测，且可对任意孔随时检测。 *1.9 探头高度调整：探头高度可在 0-16 毫米范围内以 100 μm 分辨率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1.10 具备加盖检测功能。 1.11 检测速度：96 孔：≤11 秒；384 孔：≤22 秒。 2. 紫外-可见吸收光检测性能 2.1 光源：高能氙闪灯。 2.2 波长选择：双光栅单色器，且一次可检测的波长≥6 种。 2.3 波长范围：230-999nm，步进精度≤1nm。 2.4 测量范围：0-4.0 OD。 *2.5 OD 分辨率：≤0.0001 OD。 2.6 具备光路径校正功能，且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2.7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3. 荧光检测性能 *3.1 要求高能氙灯数：≥2 个，光栅系统用独立光源，且具备高、低两档强度可调；滤光片系统用独立光源，具备高、中、低三档强度可调。 3.2 具备四光栅光路顶/底部检测，且一次可检测的波长≥6 种。 3.3 具备深度阻挡滤光片/二向色镜顶部检测，且可进行逐孔双波长切换检测。 3.4 检测波长范围：200-850nm，四光栅步进精度≤1nm。 *3.5 光栅带宽可变：激发和发射双侧带宽 9-50nm，以 1nm 步进连续可调，软件中可输入 9-50nm 范围内任一自然数来调整光栅带宽。 3.6 四光栅顶部检测灵敏度：≤2.5pM 荧光素 (0.25fmol/孔 384 孔板)。	是

			3.7 滤光片顶部检测灵敏度：$\leq 0.25\text{pM}$ 荧光素 (0.025 fmol/孔 384 孔板)。 3.8 四光栅底部检测灵敏度：$\leq 4\text{pM}$ 荧光素 (0.4 fmol/孔 384 孔板)。 3.9 荧光光谱扫描：可以，步进精度$\leq 1\text{nm}$，且能够绘制扫描曲线。 3.10 PMT 检测器数：≥ 2 个，采用低噪点标准 PMT 检测器。 4. 时间分辨荧光 4.1. 光源：高能氙闪灯。 4.2. 波长范围：200–850nm。 4.3. 灵敏度：$\leq 120\text{amol/孔}$ 96 孔板。 5. 荧光偏振 5.1. 波长范围：200–850nm。 5.2. 波长选择：滤光片模块。 5.3. 灵敏度：$\leq 1.2\text{mP@1nM}$ 荧光素。 5.4 荧光偏振 Cube：可选绿光偏振 Cube 或红光偏振 Cube，绿光偏振 Cube（激发波长 485/20，发射波长 528/20 纳米，二向色镜 510 nm）；红光偏振 Cube（激发波长 530/25，发射波长 590/35 纳米，二向色镜 570 nm），带偏振器。 6. 发光检测 6.1 检测波长范围：300–700nm，步进精度$\leq 1\text{nm}$。 6.2 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且具有动态扩展功能。 6.3 积分时间：0ms–100s，且可根据反应时间长短来调整数据采集时间。 6.4 检测灵敏度：$\leq 10\text{amol/孔}$（ATP 闪光），$\leq 100\text{amol/孔}$（辉光）。 6.5 检测模式：包括闪光、辉光、发光扫描、BRET 模式。 7. 软件 7.1 操作软件可以选择中文或者英文，后续免费升级。 7.2 具有一键式数据 EXCEL 导出功能。 7.3 具有多种报告编辑导出模式可选：可选择导出内容、格式及导出位置，并可提前编辑报告模板进行数据套入。 7.4 内置模板文件。 7.5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且有多种曲线拟合方式可选。 7.6 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自动背景扣除，可根据需要设定参照值，并根据标准曲线自动运算样品浓度，可运算动力学反应速率，给出最大、最小及平均反应速率，并可进行 EC50、3D 具备扫描和 Z-Prime 等统计学分析。 7.7 具有逐孔操作模式，且可针对单一检测孔进行程序编辑。 7.8 具有多板检测模式，且可独立编辑每孔布局，可共同调用标准曲线。 7.9 数据截止及验证：可自定义数据截止值，并验证程序编辑数据编辑的有效性，软件自动给出截止值符号表格及验证结果。 二、配置清单： 1.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主机 1 台 2.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 3. 服务器一台（CPU i5 4 核 3GHz 以上，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	--	--	---	--

				1T,至少具备1个USB3.0端口,显示器不低于22寸,分辨率1600x1050以上)	
2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1.*最大离心力: $\geq 21100 \times g$ 2.*最大转速: $\geq 14800 \text{ rpm}$ 3.*最大容量: $10 \times 5.0 \text{ ml}$ 4. 要求驱动系统为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 5. 要求为电脑控制系统, LCD 按键显示 6. 要求运行时间控制: 1-99 分钟, 1min 步进+HOLD 连续运行模式 7.*加减速时间: $\leq 10/12$ 秒 8. 要求具有转头自动识别; 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 不平衡保护; 状态自诊断; 多种电路保护 9. 噪音: $\leq 50 \text{ dBA}$ 10. 温度范围: $-9^{\circ}\text{C}-40^{\circ}\text{C}$, 1°C 步进 11.*要求具有下列可选转子: 双排 $18 \times 2.0/0.5 \text{ ml}$ 角转子, $36 \times 0.5 \text{ ml}$ 角转子, $10 \times 5 \text{ ml}$ 角转子, $4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 $8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 血容比转头可选 12.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 含 $24 \times 1.5/2.0 \text{ ml}$ 微量角转子 1 套 (最大转速/离心力: $14800 \text{ rpm}/21100 \times g$) (*带防生物污染转头盖, 抗化学腐蚀, 可高温高压消毒)	是
3	微量高速离心机	台	1	1.*最大离心力: $\geq 21100 \times g$ 2.*最大转速: $\geq 14800 \text{ rpm}$ 3.*最大容量: $10 \times 5.0 \text{ ml}$ 4. 驱动系统为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 5. 具备电脑控制系统, LCD 按键显示 6. 运行时间控制: 1-99 分钟, 1min 步进+HOLD 连续运行模式 7.*加减速时间: $\leq 11/12$ 秒 8. 具有转头自动识别; 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 不平衡保护; 状态自诊断; 多种电路保护 9. 噪音: $\leq 56 \text{ dBA}$ 10.*具有下列可选转子: 双排 $18 \times 2.0/0.5 \text{ ml}$ 角转子, $36 \times 0.5 \text{ ml}$ 角转子, $10 \times 5 \text{ ml}$ 角转子, $4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 $8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 血容比转头可选 11.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 含 $24 \times 1.5/2.0 \text{ ml}$ 微量角转子 1 套 (最大转速/离心力: $14800 \text{ rpm}/21100 \times g$) (*带防生物污染转头盖, 抗化学腐蚀, 可高温高压消毒)	是

4	台式离心机	台	1	*1. 最高转速：≥16000 rpm *2. 最大离心力：≥24000×g 3. 固定角转最大容量(ml)：6×50ml 4. 水平转子最大容量(ml)：4×145ml 5. 时间控制：0-99h59min，可连续离心。 6. 程序：可以保存 4 个常用程序。 7.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8. 具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 Soft 功能， 9. 速度显示：rpm/rf 可相互转换， 10. 具有单独的 short spin 键，可做瞬时离心， 11. 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自动失衡识别； *12. 要求为生物安全型，具有生物安全防护认证 *13. 具有转头自锁功能 14. 配置： 14. 1. 配套主机一台， 14. 2. 水平转子一个（最大转速 4,500rpm. 最大离心力 3,260×g）含：15ml、50ml 适配器各一套	是
5	金属浴	台	1	1. 不小于 5 英寸屏显示，能显示温度、时间等 2. 具有编程功能，可设置 5 个温度点，实现两点或多点间的连续进行 3. 模块可更换，并且可以定制特制模块 4. 温度设置范围 -10℃~105℃ 5. 控温范围 0℃~100℃	否
6	分析天平	台	4	*1. 称量范围：0-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误差：0.1mg 4. 线形误差：±0.2mg *5. 稳定时间：2s *6. 灵敏度时间漂移：2.0ppm/℃ 7. 秤盘尺寸：≥Ø90mm 8. 防风罩有效高度（mm）：≥235 具体要求： 1. 金属机架，可以过载保护 *2 天平配置四级称量过程适配器 3. 具备自动内置砝码校准技术 *4 内置 RS232 接口，内置时间与日期设置，符合 ISO/GLP 的文档记录要求 5. 天平为下置式传感器 6. 显示屏为大数字的液晶背光显示屏，在不同称量环境下读取称量结果 *7. 具备去皮、回零一键功能 *8. 防风罩四面玻璃，一面铝合金背板	否

			*9. 应用程序：配方称量、动态称量、求和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称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称量值检索配置要求： 1. 万分之一天平主机 1 台 2. 防风圈 1 个 3. 塑料保护罩 1 个 4. 电源 1 套 5. 一致性声明文件 1 套 6. 快速操作指南 1 套	
7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1. 电源要求：220V，50Hz。 2. 技术规格： 2. 1. 一体内置直立式盘管 PTFE 特氟龙涂层冷阱，最大凝冰量为 12L； 2. 2. 环氧涂层的金属外壳及塑料控制面板组成并配置 LED 状态指示呼吸灯，远处即可观察设备状态； 2. 3. 具备一键除霜功能，热气除霜同时并配置 200w 加热器进行辅助加热； 2. 4. 具备高精度皮拉尼真空计，真空度显示范围 0-500pa, 并保证真空度的准确性； 2. 5. 具备湿度感应报警装置，保障第二次使用时主机内部无废水，并有液体时禁止操作任何步骤防止误操作导致样品污染或损坏； 2. 6. 配置一台制冷压缩机，冷阱温度$\leq -90^{\circ}\text{C}$； 2. 7. 具备冻干终点判断系统； 2. 8. 具备系统断电重启样品保护功能，保证在断电 5 分钟内来电，样品的安全性，并且系统可以进行自动重启继续进行样品冻干； 2. 9. 具备后置式主机电源插口、内部预留真空泵电源插口； 2. 10. 配置真空泵 2. 10. 1. 极限真空度: $2.0 \times 10^{-3}\text{mbar}$； 2. 10. 2. 最大抽气能力: $\geq 160\text{ L / min}$； 2. 10. 3. 配置双滤芯油雾过滤器； 2. 11 配置≥ 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 11. 1. 可对温度与真空度实时监控显示； 2. 11. 2 可进行触摸屏操作，控制开启/关闭制冷、及真空泵，拥有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操作； 2. 11. 3. 可显示故障代码、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一键除霜控制、冻干终点判断控制； 2. 11. 4. 可通过 wifi 模式进行实时监控、操控仪器，并且传输故障报警至手机端； 2. 11. 5. 具备维护提醒功能：真空泵换油提醒、散热器清洁提醒、仪器运行时间记录、电流偏移提醒、实时电流显示等； 2. 11. 6. 仪器管理功能：内置使用授权安全码、管理授权安全码； 2. 11. 7. 可以表格或曲线的形式进行实时数据的显示及存储，并能够通过 usb 进行数据传输； 2. 11. 8. 可设置时间、温度单位、真空度单位； 2. 11. 9. 可实时或手机 APP 设置调节整机内部真空度调节范围；	否

			0-200pa ; 2. 11. 10. 具有在线电子说明书、在线查看操作视频、在线查看整机维护保养视频等; 2. 11. 11. 可进行附件的添加及设置附件参数; 2. 12. 样品冻干适配装置 2. 12. 1. 12 头多岐管支架1 套; 2. 12. 2. 高效密封冻干阀12 个; 2. 13. 快速冻干瓶 2. 13. 1. 300ml 快速冻干瓶8 套; 2. 13. 2. 600ml 快速冻干瓶8 套; 2. 13. 3. 1. 2L 快速冻干瓶8 套 2. 14. 冻干瓶适配器 2. 14. 1. 3/4 弯头不锈钢连接头12 根; 2. 15. 安装附件包 2. 15. 1. 纸质说明书; 2. 15. 2. 仪器状态显示牌; 2. 15. 3. 日常操作规程牌; 2. 15. 4. 真空泵换油螺丝刀;		
8	氢气发生器	台	1	1. 氢气纯度：不低于 99.999% 2. 氢气流量：0-1000ml/min 3. 输出压力：0-0.4Mpa 4. 压力稳定性：< 0.001MPa 5. 供电电源：220V±10%，50Hz 6. 功率：400W	否

B 包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B 包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1. 二元高压梯度泵 *1.1. 工作模式：双柱塞并联补偿往复泵，采用非圆齿轮技术，自调芯柱塞，具有自动润滑装置，内置脱气装置和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1.2. 溶剂：二元溶剂泵后高压混合 *1.3. 流速范围：分析级 0.00-10.00 mL/min；半制备级 0.00-22.5 mL/min 1.4. 流速精度：≤0.1%RSD 1.5. 流速准确度：±1.0% 1.6. 最大耐受压力：410bar (6000psi) 1.7. 梯度准确度：<± 1.0% 1.8. 梯度精度：0.5%RSD *1.9. 梯度曲线：11 种，线性、步进（2）、凸线（4）和凹线（4） *2. 具备分析型（7725i）及制备型进样器（3725 型）双进样器分析/制备双流路，双进样器设计，采用切换阀方式切换，分析、半制备可方便切换，分析和半制备的色谱柱连接相应的进样器。 3. 紫外可见检测器 3.1. 波长、极性和灯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 *3.2. 内置硝酸铈滤光片用于波长校准及校正，紫外光、可见光都可以校正。用 256.7nm、379.0nm、521.5nm 及 656.1nm 共四个波长校正。开机时校准，随时可以进行校正 3.3. 可变波长范围：190~700nm 3.4. 检测通道：2 个 3.5. 光源：氙灯 3.6. 波长准确度：±1nm 3.7. 光谱带宽：5nm 3.8.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3.9. 基线噪音：<5x10⁻⁶AU 3.10. 漂移：1 x 10⁻⁴ AU/hour *3.11.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12. 具有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3.13. 分析池：10mm 池长 3.14. 半制备流通池：3mm 池长 4. 色谱软件 4.1. 在 Windows 7、Windows 10 基于 64 位处理器的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运行。 4.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4.3. 可连接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系列的各种泵和	是

		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 *4. 4. 内置 ORACLE® 64 位图文数据库。在数据库中，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据库 4. 5. 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 4. 6.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他软件中。 4. 7.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4. 8.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HPLC 与 UPLC 的方法转换。 4. 9. 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 4. 10.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4. 11.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 *4. 12. 标配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和中国药典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4. 13. 可以做窄分布校正、宽分布校正、普适校正以及各种曲线拟合（GPC 选项） 5. 配置 5. 1. 二元高压梯度泵 1 个 5. 2. 紫外检测器 1 个 5. 3. 色谱软件 1 套 5. 4. 色谱柱 XBridge Prep C185um OBD 19*250mm 6 根 XBridge C18 3.5um 4.6*150mm 6 根 制备柱保护柱 3 根 5. 5. 通用色谱柱 PEEK 接头 12 个 5. 6. 不锈钢接头 1 包，1 包/5 个 5. 7. 分析进样针及器具 100ul, 4 个 5. 8. 制备针头，4 个 5. 9. 服务器一台（内存 16GB 以上，硬盘不低于 1T, 处理器 i7 , 不低于 22 寸显示器，分辨率 1600x1050 以上） 6. 技术资料 6. 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 6. 2. 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7. 技术服务和培训 7. 1. 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7. 2.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7. 3.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	--	--	--

			7. 4.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8. 质量保证 8. 1. 保修期自测试验收合格起壹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	--	---	--

三、商务要求：

3.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3. 3 交货期：60 个日历天；

3.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5 付款条件：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设备满足要求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8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商务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承诺函；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是进口产品
1									
2									
3									
4									
...									
合计(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以及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 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